

# 三门峡市司法局文件

三司〔2026〕9号

签发人：员三喜

办理结果：A

## 三门峡市司法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142 号 提案的答复

李德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组建律协-法援-法院三方联动调节机制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开展律师调解工作以来，三门峡市司法局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推动实现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这一中国特色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机结合，推动全市律师调解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一、采取的措施

(一) 完善制度机制。2019年4月，我市制定出台了《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门峡市司法局 三门峡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全市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从总体要求和目标、律师参与调解的工作模式、工作机制、工作规范及组织领导等五个方面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为律师调解工作在全市推开明确思路、规划路径。先后在河南蓝剑律师事务所、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等8家律所设立了律师调解工作室，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积极协调法院，在场地和硬件配备等方面给予支持，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积极打通诉调对接通道。

(二) 组建专业队伍，规范工作流程。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律师调解队伍，三门峡市律师调解工作室建立调解律师库，包含全市（县、区）符合条件的优秀律师，律师库律师严格按照执业3年以上、年办案数量不少于15件且没有被当事人投诉记录的标准筛选，参与调解的律师都来源于律师库，律师库的建立确保我市律师调解工作朝着规范、高效的方向开展。我市律师调解工作制定了规范，案件一经受理，一般要经过调前告知、组织调解、建立档案、协议履行、调解终结、司法确认6个过程。为明确调解律师工作职责，保障当事人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我市律师调解工作建立了针对律师调解员的日常考勤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回避机制。值班律师实施打卡考勤制度，对因特殊情况请假的

律师，由当月负责值班的律师事务所从调解律师库中另选他人递补；对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律师调解员，除非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否则适用回避制度；对于违反相关法规开展违法调解和其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的律师，视情节限期或禁止从事律师调解业务，并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三）创新工作举措，加大推进力度。我市律师调解工作采用四种工作模式：一是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如湖滨区、灵宝市，将律师调解和驻法院值班结合起来，对一些可以当场调解的案件，当场制作调解协议，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参与调解的律师利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经历和工作经验，融合参与调解的案例，充分利用律师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在律师调解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律师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在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由值班律师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息诉息访。四是在全市律所设立调解工作室。例如河南鸿庆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以党建为引领找准律师调解角色定位，引入调解团队、个案团队配合、个案办案要求和讨论机制、会议机制的具体内容，挖掘服务切入点积极投身社区法律工作和参与重大事项维稳，为法治社区建设发挥律师的担当与奉献。

（四）强化沟通协调，扩大宣传影响。一是加强与法院的沟

通配合切实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地区的司法行政机关主动与人民法院协作，共同研究有效对接的工作机制，建立案件移送、接收的绿色通道，确保移送的案件及时接收、调解和反馈，切实发挥法院和律师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工作对接的顺畅。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尤其是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律师事务所主任，重视并支持律师调解工作，作为今后事务所一项新业务来拓展，为本所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创造良好条件。二是加强总结宣传提高律师调解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地区司法局会同当地法院加强律师调解工作的宣传，向社会推介律师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特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知、认同律师调解工作，选择律师调解解决争议，为律师调解营造良好环境。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通过每周业务学习的方式强化对律师调解工作的认识，熟练律师调解业务流程，提升律师调解员工作能力水平。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通过广播电台热线栏目等渠道，在妇女儿童维权、《民法典》宣讲等活动中积极宣传律师调解室的功能特点。同时，通过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宣传律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故事，提高律师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对律师调解工作的认识需要进一步统一。目前，部分法院和律师并不重视律师调解工作，且认为操作性不强，积极性不

高，光靠司法行政机关推动，确实有一定的难度，也很难充分发挥作用。

二是机制不畅，律师参与非诉调解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形成。律师调解缺乏强制执行力作为后盾，和诉讼代理相比较，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较多，很难调动律师工作的积极性。部分律师调解员反映，纠纷经律师调解后，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过于繁琐、时间过于冗长。

三是经费保障难以到位。目前，律师调解经费来源、经费补贴标准没有宏观层面的谋划，很多时候经费补贴难以保障到位。

### 三、下步打算

一是将采取“互联网+律师”的工作模式，把律师调解的网络延伸到乡村，覆盖到基层，全面助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田间地头，同时与其他调解组织协调运作，“实现矛盾不上交”。

二是积极争取法院支持，在完善律师调解等方面给予制度保障。

三是召开专题会探讨工作开展中的难点问题，并积极协调法院、财政局，明确将由法院和党政机关委托的律师调解案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我们将与您保持密切联系，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并改进，促使我们工作更好的开展。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律师工作科 2817139 联系人：李凯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5月4日印发

